

（三）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1.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經費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76 萬 8,000 元，合計 426 萬 8,000 元。其中，自籌款 76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一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2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本府自籌 76 萬 8,000 元)其中，自籌款 76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44323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50 萬元，本市配合款 76 萬 8,000 萬元，合計 426 萬 8,000 萬元，其中 350 萬元已納入本會預算，另 76 萬 8,0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補助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

規劃區域：駁二藝術特區-原駁館(大義倉庫 C8-18 倉)

單位：元

(已納入預算金額)	(擬先行墊付金額)	總計
中央 補助	市府 自籌	
350 萬元	76 萬 8,000 元	426 萬 8,000 元

1.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350 萬已納入本會預算，市府自籌款 76 萬 8 仟元因未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2. 經費支用說明：

- (1) 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原住民族產業通路據點，提供族人銷售平台，販售原住民族美食、農特產品及文創工藝品。
- (2) 進行業者輔導、品牌行銷、通路拓展，提升族人行銷技能，增加品牌能見度。
- (3) 鏈結本市三原鄉，推廣原鄉觀光遊程及特色產業文化。

附件二

113年度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概算表

項次	品項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元)
		金額(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1	鏈結原鄉文化產業	500,000	設置三原鄉主題展區進行遊程推廣、協助原鄉農特產品訂購、辦理原住民文化DIY手作體驗及駐唱。			500,000
2	輔導培訓異業合作	1,000,000	與店家異業合作;辦理觀摩交流、輔導業者營運及辦理行銷培訓課程。			1,000,000
3	品牌設計擴展通路	1,300,000	輔導業者品牌設計、參與駁二及市府局處活動策展、洽接其他據點進行展售。			1,300,000
4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500,000	運用網路行銷宣傳、整合社群網絡引入線上導購。			500,000
5	雜項	200,000	場館營運維護、各類保險、其他執行計畫所需支出。	768,000		968,000
113年計畫總經費		3,500,000	佔補助款比例 82%	768,000	配合款補助 18%	4,268,000
補助款經常支出所佔比例 100% 補助款資本支出所佔比例 0%						

檔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樓
聯絡人：科員苗樂芙·馬拿尼凱
聯絡電話：02-89953956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tjeljev@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200443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管考須知及財力級次表各1份
(112K00P003986_11200443236_112D2020697-01.pdf、
112K00P003986_11200443236_112D2020698-01.pdf、
112K00P003986_11200443236_112D2020699-01.pdf)

主旨：貴府依本會「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補助及管考
作業須知」申請「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經審
113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經常門），請
文到15日內修正112年度期中報告及113年度細部執行計
畫，併請領112年度第2期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8月18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
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
經營平台計畫」112年度期中報告暨113年度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年度期中報告，請更新最新辦理情形，並補充委員實地
訪視意見回復表及每家進駐業者營業額、成交量及客單
價，以利作為後續輔導參據，餘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三、113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請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



高雄市政府 1120901





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旨揭管考作業須知編足18%配合款。

四、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按年分3期撥付，請撥款項期程及應備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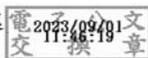
- (一) 第1期款：依本會所訂期限，完成發包後，檢具核定之當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撥付發包金額30%。
- (二) 第2期款：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期中報告書且執行進度需達30%，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併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再撥付發包金額60%。
- (三) 第3期款：依本會所訂期限，檢具期末成果報告書、次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至本會審查同意且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至多為發包金額10%)並辦理結報事宜，補助款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 (四)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本會「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辦理。

五、113年招標作業應於112年底完成，俾利完整規劃及執行整年度計畫。

六、委員所提各縣市據點意見亦供貴府作為營運管理據點之參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發展處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經費 1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00123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經費共計 30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7 日第 6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0183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本計畫規劃「田野調查」、「創作工作坊」、「數位專輯製作」、「音樂 MV 製作」及「音樂發表會及市集」等 5 個主題，預計於本（113）年 6-12 月假美濃區辦理，希冀透過創作工作坊培訓在地音樂人才，並推廣行銷客家音樂與在地特色，讓客家音樂文化更加豐富與多元。
-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徐韻如

聯絡電話：89956988#308

電子信箱：ha054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113000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本會補助辦理「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3年3月1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1330103300號函及3月30日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第BSAS2024030045號申請單辦理。
- 二、本案不得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重複，且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餐飲、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工作服、硬體設備購買、DIY材料費及媒體行銷等項目，並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如計畫於補助年度12月始完成者，請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匯款資訊、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核銷收支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結案核銷，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仍未辦理且無合理原因者，得逕行撤銷補助。
- 三、本案請切實依本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執行，變更及結案核銷作業，請於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辦理，若執行內容、經費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或未依規定於活動執行15日前報經本會備查者，本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

金額；另，如有訪視未遇或訪視情形不佳之情事發生者，本會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 四、對貴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 五、計畫執行相關主持及展演，請務必落實客語表現，請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其中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區辦理之活動應全程使用客語，其他地區則需有一半比例使用客語，且不得有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情事，前揭客語表現比例將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結案時應依成果報告書格式註記客語呈現片段及占整體活動比例，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上傳於所屬社群平臺。另建議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共同參與。
- 六、受本會補助辦理計畫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並依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又，獲本案補助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八、本案製作各式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會為指導單位或「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
- 九、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將撤銷補助或酌減金額，並列入下次核定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
文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	150 萬	150 萬	30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將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補正
總計	150 萬	150 萬	300 萬		
備註	本計畫規劃「田野調查」、「創作工作坊」、「數位專輯製作」、「音樂 MV 製作」及「音樂發表會及市集」等 5 個主題，預計於本(113)年 6-12 月假美濃區辦理，希冀透過創作工作坊培訓在地音樂人才，並推廣行銷客家音樂與在地特色，讓客家音樂文化更加豐富與多元。				